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088

##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截止到本公告日,以本次新增本金最高担保额410万美元计算(美元汇率按照2024年7月31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7.1346元计算,下同),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6.49亿元(不含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8.86%。其中,公司对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的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4.46亿元。

2. 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概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5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为子公司联合创泰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37.6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5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关联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三、公司为联合创泰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日,联合创泰与中航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完毕的《进口/T/T融资合同》(合同编号:PSBC-2024-07-WJ-30-001)以下简称“主合同”),邮储银行同意在审核联合创泰汇款业务合法合规并落实有效担保措施后向联合创泰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410万美元的短期融资服务。

同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与邮储银行签署完毕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合同编号:PSBC-2024-07-WJ-30-002),以下简称“《保证合同》”),根据上述合同,公司与黄泽伟先生为联合创泰向邮储银行申请的410万美元融资服务提供最高额为41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黄泽伟先生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范围内。

三、其他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500865G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负责人:王照东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10日  
营业期限至:2007-10-10至无固定期限  
营业场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创业路社区南海大道2622号邮政综合楼一楼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办理汇兑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类特定业务;办理协议存款;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办理个人存款证明服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网上银行业务;从事银团贷款业务;办理小额贷款业务;办理基金代销业务;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与邮储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进口/T/T融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甲方:联合创泰

乙方:邮储银行

2.融资金额:410万美元

3.融资有效期:不超过180天。

4.文本及生效: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

债权人:邮储银行

债务人:联合创泰

2.被担保的主债权:债务人向债权人申请借款,债权人经审查同意发放借款,双方签署了编号为PSBC-2024-07-WJ-30-001《进口/T/T融资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确保主合同项下债务得以切实履行,保证人自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复利、逾期利息及罚息)、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等,但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要求必须由债权人承担的费用除外);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法律及监管规定不得由保证人承担的费用除外。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本公告日,以本次新增本金最高担保额410万美元计算,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6.49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六、累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数量

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5.68亿元。截止到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累

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含反担保)金额为45.62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进口/T/T融资合同》(合同编号:PSBC-2024-07-WJ-30-001);

2.《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合同编号:PSBC-2024-07-WJ-30-002)。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9

##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9
预计回购实施期限	2023/12/8日至2024年12月7日
回购价格区间	360,000,000.00元-600,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用于注销部分股票,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激励员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保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351,3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019%
累计已回购金额(元)	172,189,006.00元
回购资金来源(元/股)	17.81元/股-19.41元/股

注:累计已回购金额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本次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6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自有资金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自2023年12月8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奥股份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8

##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1.09元/股(含)

●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2024年8月1日(2023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本次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6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自有资金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自2023年12月8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奥股份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6)。

二、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奥股份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24年7月26日披露《新奥股份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前的总股本为3,097,615,107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数15,159,914股,待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27,500股,即以3,081,927,6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804,554,200.63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8月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奥股份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三、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8月1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22.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1.09元/股(含),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为差异化分红,已回购股份与待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参与现金分红,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081,927,693×0.91÷3,076,157,107=0.9054元。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仅为现金分红,不送股,不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22.00-0.9054)÷(1+0)=21.0946元/股,按照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为21.09元/股。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6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6亿元(含),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及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7,069,70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5%;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8,449,50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2%。回购股份的具体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6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4-031

##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数量:576,760股

●回购股份数占总股本比例:0.6203%

●回购股份数额(元):21,971,856.90元

●回购股份数额占回购资金总额(元):43.64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3年8月18日,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2)。

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2.95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7月12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9月2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